

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

关于武安市聚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公开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本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武安市骏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武安市聚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相关规定，本院决定公开选任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条件

1、编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的一级管理人及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所辖区内的二级管理人；

2、申报机构在近5年内有独立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经验；

3、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4、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5、联合报名的申报机构原则上不超过两家。

二、申报要求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申报书1份及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凭证，并附800字以内的摘要一份（包括机构简介、派驻人员信息、工作计划、成功案例和意向报酬）。申报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规模、资质、业务领域、专业团队等情况；

2、申报机构以往担任管理人或参与破产工作的经验、业绩；

3、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管理人团队的负责人、团队常驻人员及执业经历和业绩；

4、申报机构如被指定为破产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5、申报机构或个人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6、管理人报酬报价方案；

7、参与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的主要负责人姓名、电话、送达地址。

三、报名时间及选任规则

1、报名期限截至 2024 年 7 月 5 日 12 时 00 分，报名以本院收到的申报材料时间为准（可邮寄，邮寄地址和收件人同报名地点和联系人），未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放弃选任，未能确定为管理人的申报材料不予退回。本次采取当场随机摇号方式进行，若无机构申报，本院将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随机摇号指定管理人。

2、摇号时间及地点：2024 年 7 月 5 日 15 时 00 分，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 116 接待室。

四、报名地点和联系人

报名地点：武安市人民法院技术团队

联系人：李焕萍

联系电话：0310-5639844

邮寄地址：河北省武安市中兴路 488 号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